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宜簡字第1號

原告 林○○

被告 唐○○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執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家上字第99號和解筆錄（系爭和解筆錄）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子女林○○扶養費用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30660號給付扶養費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惟系爭和解筆錄針對扶養費用給付方式以法定扶養義務18歲成年區分為匯款或是面交，可知林○○滿18歲以後之扶養費用應見面交付給林○○，林○○應為對待給付與原告見面，原告始能交付扶養費用，原告前以此為由，提出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駁回確定，致原告已與2個小孩失聯達數月之久。而系爭執行事件業已執行完畢，被告已取得不當得利之款項，更應撤銷執执行程序等語。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所謂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845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01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02 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  
03 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  
04 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  
05 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  
06 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07 項、第2項定有明文。是債務人異議之訴，係以排除執行名  
08 義之執行力為目的，應限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始得  
09 為之，如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已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  
10 益，自不得提起本訴。

11 三、經查，被告前持系爭和解筆錄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  
12 行之聲請，請求原告給付扶養費用新臺幣（下同）4萬6,000  
13 元，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而彰化商業銀行宜蘭分行  
14 已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將扣押款4萬6,250元，扣除手續  
15 費250元後，全額以該行支票支付被告，並於同日發函告知  
16 本院執行處及被告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  
17 宗（執行事卷第69-70頁）核閱屬實，則被告已足額受償，  
18 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即已終結，原告亦不否認系爭執行  
19 事件已執行完畢，被告已取得款項（本院卷第3頁），揆諸  
20 前揭說明，本件執行程序既已終結，本院自無從撤銷已終結  
21 之執行程序。從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撤銷系爭執行  
22 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不能准許，爰不  
23 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24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2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  
25 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  
28 法 官 夏 嫻 萍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2 書記官 林琬儒